



## 认证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泰兴市银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并严格履行。（请在□中划“X”）

具体内容如下：

- 拟定的认证范围：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庆东路北侧科能路北延东侧泰兴市银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集体用餐配送（热食类食品制售）  
（认证范围及其描述方式在正式审核中经双方协商允许适当调整）
- 认可标识：\_\_\_\_\_
- 其他有关合同事宜的变更：\_\_\_\_\_
- 增加（减少）审核费¥\_\_\_\_\_
- 监督审核费及年金共计¥ 10000 元（不包含审核老师交通、食宿费）；\_\_\_\_\_
- 场所信息的变更：\_\_\_\_\_
- 其他需补充内容：原合同号：10341-2025-FH

### 二、补充协议的生效及其他事宜

1.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协议，签订协议后一方不能履行协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终止协议，责任方需支付审核总费用的 40%作为违约金。

3. 此协议与原认证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泰兴市银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24L7U92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27128532Y
注册地址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庆东路北侧，科能路北延东侧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09房间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
账号		账号	0200006309020251138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ISC-B1-02-1 B/0

财务电话		财务电话	010-82252376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09房间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010-58246991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20260313WH

# 咨询年审合同

年审类别：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甲 方：泰兴市银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江苏益启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管理体系认证年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咨询工作依据及内容

### 1、认证咨询工作依据

-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 GB/T45001-2018 idt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GB/ISO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 2、咨询工作内容

- ◉与甲方共同协商制定认证咨询总计划。
- ◉管理体系现状调查及评审；
- ◉管理体系策划；
- ◉指导甲方编写管理体系文件；
- ◉指导甲方评审和修改管理体系文件；
- ◉指导甲方管理体系运行；
- ◉指导甲方管理体系内审；
- ◉指导甲方管理体系审核的不符合项整改；
- ◉指导甲方进行认证审核前的准备。

## 二、合同履行的要求

甲乙双方根据商定的工作内容，密切协作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①向乙方提供培训及咨询所需的有关背景材料、相关信息及数据，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款的各项内容；
- ②接受乙方的指导、培训及咨询，按时足额支付咨询费用；
- ③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需要调整咨询计划，应提前一周与乙方协商，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调整。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①甲方如果不按本合同第三条款要求提供有关背景材料、相关信息及数据，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认证咨询工作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后果由甲方承担；



②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追加费用；

③如甲方未按乙方的咨询要求进行工作而造成咨询工作延误或失误，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④由于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履行期限超过一年以上时，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之前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⑤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咨询内容和时间进度为甲方提供指导、培训和咨询服务(办理周期：甲方付款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审)；

⑥由于乙方的原因需要调整咨询工作计划时，乙方应提前一周与甲方协商，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调整；

⑦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指导、培训、咨询和材料把关，直至甲方获得认证证书。

###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实施咨询工作前甲方应提供以下（但不限于）与认证有关的资料和相关信息；

体系方面的资料：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年检证明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许可证或资质证书及年检证明复印件，企业简况，企业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分配，生产工艺流程或工作过程简图，设在其他不同市、县的机构名录，正在实施的生产或服务现场清单等。

2、甲方应由最高管理者指派一名管理者代表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并确定负责实施具体事项的部门或临时工作组及其人员。

3、甲方应认真按照乙方的咨询意见或建议编写和修改有关文件，并按有关要求建立、实施和运行有关管理体系，完善相关运行记录。

### 四、技术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咨询工作人员必须严守甲方秘密，对接触到的属于甲方的技术机密或商业机密等有保密的义务，未经许可不得泄漏给其他方，凡用后需要归还的资料咨询工作人员在使用后必须立即归还。

### 五、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年审咨询费用

根据乙方提供的审核和咨询内容，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年审咨询费用共计（1000元整）含1%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方式约定如下：

a)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支付年审咨询费用，即(¥1000元整)，大写金额：壹仟元整。

## 六、合同的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①甲方逾期一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认证所需的背景材料、有关信息或数据，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照工作进度开展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之前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②如因甲方原因临时调整认证咨询工作计划，而未事先告知乙方造成工作延误时，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由于甲方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或由于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三条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认证审核不能通过，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 2、乙方违约责任

①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咨询服务内容提供服务，导致认证审核不能通过，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全额退款。

②如因乙方原因临时调整工作计划，而未事先通知甲方造成工作延误时，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出现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乙方收到费用之日起生效；

4、乙方保证甲方企业顺利通过监督年审，若不通过乙方需要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已收款项。

九、附：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江苏益启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205017187360000102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徐州淮西支行

甲方代表：

甲方（盖章）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 孔奎

乙方（盖章）

2026年03月13日

乙方联系人： 黄小婉

联系电话： 3015012941785

